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將錄得更大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將錄得更大虧損，主要原因為(1)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2)新增授予購股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3)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4)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5)確認轉換可換股債券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依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落實，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內。

\* 僅供識別